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ITBB CR7/5/11(99) Pt. VI  
LS/B/77/98-99  
2869 9216  
2877 5029

**傳真急件**  
**圖文傳真號碼：2511 1458**

香港中區  
花園道  
美利大廈1樓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經辦人：助理局長(E)杜潔麗小姐)

杜小姐：

###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在2000年2月17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法案委員會主席關注持牌人須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71條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提供的個人資料如何獲得保障。繼法案委員會於上述會議席上討論此事項後，現謹於下文列述，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在實行擬議第71條時可能引起的問題：

- (a)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是根據該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第486章訂明的其中一項保障資料原則規定，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把個人資料用於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以外的目的。就持牌人及電訊局長作為資料使用者的身份而言，第486章對兩者皆適用。
- (b) 若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71條要求取得的資料包含第486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則有關的持牌人有責任根據第486章的規定取得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然後才可向電訊局長披露其個人資料。若資料當事人不同意作出該等披露，則持牌人似乎便難以抉擇應遵守第486章的規定，還是遵照條例草案第71條的條文行事，因為持牌人似乎不能兩者同時兼顧：若遵守其中一項條例所定規定，便可能會違反另一項條例的條文。

- (c) 電訊局長在遇到下列情況時亦可能會面對同樣的困境：有關持牌人已經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可向電訊局長披露其個人資料，但資料當事人所給予的同意卻並不包括同意電訊局長可能根據條例草案第71條披露其個人資料。如電訊局長認為披露包含個人資料的資料符合公眾利益，電訊局長就必須按照第486章的規定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如資料當事人不同意電訊局長作出披露，將會發生怎麼樣的情況？電訊局長究竟應遵守第486章抑或條例草案第71條的規定？
- (d) 根據第486章第VIII部，某些個人資料及為施行某些目的而持有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各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然而，條例草案擬議第71條所指的公眾利益，並非第486章所規定的其中一種獲豁免的情況。如此一來，第486章及條例草案所分別訂定的責任便可能會產生衝突。
- (e) 若當局的用意是，不論其他法例有何相反規定，持牌人根據條例草案向電訊局長提供資料的責任及電訊局長據此而披露資料的權力均具凌駕性地位，則當局似乎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明確地反映此用意。此外，當局亦可修訂第486章，增補一項新的豁免類別，以涵蓋持牌人須按條例草案的規定向電訊局長披露個人資料或電訊局長須按條例草案的規定向公眾披露個人資料的情況。

懇請閣下盡早就上述事宜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霍思先生)  
(經辦人：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

法律顧問

2000年2月18日

C113